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公司就(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該計劃、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重組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包括(i)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ii)批准集團重組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普通決議案」);(iii)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iv)批准溢利分享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而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而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	票 數一股 份(%)	
	贊 成	反 對
第1項特別決議案	281,155,176	25,000,000
	(91.83%)	(8.17%)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81,155,176	25,000,000
	(91.83%)	(8.17%)
第3項普通決議案	281,155,176	25,000,000
	(91.83%)	(8.17%)
第4項普通決議案	1,706,000	25,620,000
	(6.24%)	(93.76%)
第5項普通決議案	281,155,176	25,000,000
	(91.83%)	(8.1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93,016,684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項、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有獨立股東有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即批准清洗豁免)投票,而所有持股量(即793,016,684股股份)獲賦予權利就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2項、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於林文燦博士涉及認購協議之討論及磋商,故彼就清洗豁免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股東。因此,林文燦博士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278,829,1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6%)已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持有514,187,5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4%)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認購人現正考慮是否及如何進行認購事項,而相關決定不一定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倘全面收購建議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事項仍有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將任何進一步進展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有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 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 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公佈發表 之意見(有關一致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公佈發表之意見(有關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